

江苏常州文化产业杭州推介活动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

乙 方：常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江苏常州文化产业杭州推介活动服务采购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

乙方（受托方）：常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为实施江苏常州文化产业杭州推介活动服务采购，已接受常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活动背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数字文化、微短剧、版权产业发展，拓展文化产业新业态，常州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赴杭州开展文化产业招引推介活动，加强两地文化企业交流合作，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止。活动时间暂定 2025 年 5 月中上旬。

3、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推介会召开地点结合现场考察后确定）

4、活动规模：约 200 人（其中常州赴杭人员约 60 人，杭州当地参会人员约 140 人）

5、活动安排：

（1）文化考察：重点考察杭州地区标杆性文化园区、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企业、传统文化与创意设计高地等，考察时间暂定 3 日。（宣传部提前进行踩点后确定）

（2）组织常州文化产业现场展区：主要包括展板展示区、互动体验区等，其中：

展板展示区：介绍常州概况、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常州文化产业地图集群；

互动体验区：非遗潮玩、文化展演、文化文创体验等活动；

（3）召开常州文化产业招引推介会。（区委宣传部牵头策划、招投标确定执行单位、制定推介会具体实施方案）

6、合同服务内容：江苏常州文化产业杭州推介活动策划、方案设计、考察选址、现场搭建、活动执行（含导演执行、流程策划、仪式策划、大屏灯光、道具物料、设备设施、现场安保等）、会务安排（包括嘉宾邀请、食宿出行、会务用车、医疗保障等）、活动宣

传等以及与活动相关的所有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

合同费用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包括人工、设备、物料、宣传、后勤保障等费用、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方案策划、前期考察、嘉宾邀请、参会人员食宿、交通、会务用车、医疗保障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一切有关费用，甲方除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项目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仪器的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乙方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乙方应在各期支付前向甲方等额正式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负责协调活动各参与单位的内外部关系，确定活动规模人数，并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519-86312769

2.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流程、内容的审定和把控。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检查和督促的权利。

4. 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并提供服务。

乙方联系人：陈逸婷 联系方式：18961151575

2. 乙方负责策划活动流程、活动现场布置方案及施工图纸，并交甲方确认。

3. 乙方负责活动所有甲方安排的内容，需甲方确认。

4. 乙方负责嘉宾、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

5. 乙方负责活动场地和材料的防火防盗，从乙方开始施工起到活动结束且乙方完成所有清理工作期间在现场所有的设备、材料损坏、遗失、被盗承担责任。

6. 乙方享有按合同规定时间获得报酬的权利。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2-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调整执行时间和内容，甲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选择执行日期顺延，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单方原因解约，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3.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常州市武进区。

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均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清单

委托人：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 常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文化产业杭州推介活动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2-JSWJ-C2025-000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会场租赁	天	2	50000	100000	包括活动主会场租赁（搭建、彩排及正式活动）、嘉宾休息室、会务组工作室、会后用餐场地
2	活动执行	项	1	362000	362000	包括活动的策划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会场布置、环节道具、摄影摄像、工作人员、彩排配合及现场执行；活动外场氛围指示、签到搭建
3	展览展示	项	1	105000	105000	包括展板展示、互动体验、信息发布区域的设计、制作、搭建
4	物料制作	项	1	75000	75000	包括活动配套议程单、会务手册、证件、席卡桌签、拎袋、提示单、手卡、伴手礼等物料制作
5	会务接待	项	1	345000	345000	包括参会人员的往返车票、车辆接驳、餐饮及住宿，前期活动踩点、演讲嘉宾邀请
6	税金 6%				59220	
	合计				1046220	
	最终报价 (小写)	986000 元				
	最终报价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